

创业板上市委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睿耘投资持有发行人 42.33% 的股份，发行人认定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请发行人说明睿耘投资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睿耘投资是否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由关联方一汽集团变更为长发新能源。请发行人说明长发新能源相关项目建成后出租给一汽集团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三年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同时又

拟上市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与天基新材料存在相关项目分包合同纠纷。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与天基新材料相关的诉讼利益和损失均应归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理由和依据；（2）该项目预计的维修费用金额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竞争环境、自身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保持高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未来变动趋势。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月17日